

「香港女性飛躍百年展」徵文比賽
公開組季軍作品

作者：謝正揚先生

男性於推動兩性平等方面的角色

隨著女性在多個範疇的活躍與角色的轉變，同時男性的角色定位亦有所不同。當中更因涉及原有「權力平衡」的改變，引申出諸多的爭論與抗衡。

「港女」與「毒男」的罵語在電腦網路世界中紛紛出籠，互相傾軋，由粗言穢語到文質彬彬的分析，不足而一。更有「爭取男權運動」的出現，當中部份激進者，以訴苦與激進的態度，進行一場抗戰。殊不知爭取兩性平等，正是今日男性爭取更合理權利的途徑，爭取男權與女權其實是殊途而同歸，因為男權女權都是人權。

男性角色的轉變這個課題必須正視。回顧已建構的歷史裡，男性在大多數民族文化裡的角色，在家庭裡是「一家之主」；在社會經濟層面，外出工作賺錢謀生；在國家政府層面是決策人。換言之，由家族到政府的決策人都是男性角色。換而言之，原有社會普遍對男性的角色期望是「作決策的」與「外務工作的」。

然而，在角色轉變中，從國家元首到機構公司的決策者，無可避免地由男性主導演變成男女共治。這是爭取兩性平等上，不可避免地演化權力轉移。在受教育，同工同酬等等原則上，透過立法與教育，日趨男女平等，因此，香港女性在事業發展，社會參與上，「頂起半邊天」，雖受限於年資或個別機構的文化，只要能力受肯定且願意爭取，女性在政府與企業裡的地位與日俱升。

而另一方面，普遍社會人對男性的期望卻未有大改變，男性要「養家」，要「下娶」，付出拍拖使費，紳士風度等等要求卻依然不變；工作上，期望男性員工負責體力與外勤工作，以致「同酬不同工」，根據近幾年的就業數據，香港經濟轉營的同時，失業率高漲，男性失業率歷年高於女性，衍生出「女性行業」與「女性養家」的情況，又有因家庭經濟引致的「語言及精神虐偶」等等問題。實際利益與切身關係，引發對「男性權利」的訴求。

為減少舊有思想與現代社會發展的不協調，整個社會對兩性角色都須有所調整。男性須對理解應有的責任與角色已改變，社會上的角色以至在家庭中的崗位，都須要改變。

在工作，男性的角色應由「領導者」改變為「工作伙伴」。有很多地作場所，男性往往視女性下屬為照顧者；視同級女性為競爭者；視女上司為不能溝通的洪水猛獸，甚至分門分派。分門分派在社會裡很普遍，在學校或工作環境都時有發生，然而，兩性往往很有「默契」地分成兩個大團體，這亦反映了兩性社群的次文化分歧嚴重，「性騷擾」與「開玩笑」界線的不清晰，引申種種衝突，又或發生辦公室政治中常見的「性引誘」與「性勾結」。

在家庭，「一家之主」應轉化為「家庭成員」。同是家庭成員，一樣的權利，一樣的義務。在家庭裡亦須分擔家務，這個概念在年青一輩裡，較受認同。然而如何分配工作是一個問題，工作分配後，家庭成員懂不懂完成家務亦是一個由溺愛與外傭引申出的問題。所有家庭成員應承擔各自的家務。

然而，「性騷擾」也好，家務也好，人文素質佔很比重。本港學校生活著重「成績」多於「德育」，性教育亦只著重於「性功能」而缺乏「愛教育」。是人素質問題，也是社會競爭激烈，互相傾軋不遺餘力，是人與人之間的問題，並不只限於兩性間。這些互不了解同時互相卸責的土壤衍生出互不尊重，建立不到「工作伙伴」，互相尊重的概念。

社會要時間適應角色改變，由校制，分班，性教育等等方面入手。兩性角色討論，以至兩性權力紛爭，是永恆不變的「戰場」，互相衝突並不能解決問題，唯有互相體諒尊重才能達致圓滿——只是紛擾的塵世，又能幾許體諒尊重？